##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轉系評審標準

111 年 12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 年 12 月 14 日 教務處備查 113 年 0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13 年 05 月 20 日 教務處備查

院別	洄瀾學院
學系別	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
	一、一年級新生選讀評審標準
	(一)申請資格:一年級新生
	(二)審查參考項目:
	1. 當年度入學學測成績
	2. 書面資料(自傳、個人作品或其他有利審查的文件)
	3. 學習計畫(含修課規劃)
	二、轉入二年級評審標準
	(一)申請資格:一年級上學期操行成績甲(含)以上,且學業平均成績占原
	該班級前百分之五十者為原則,審查委員得視特殊情形另案審核。
	(二)審查參考項目:
審查標準	1. 一年級上學期學業總成績
	2. 書面資料(自傳、個人作品或其他有利審查的文件)
	3. 學習計畫(含畢業專題構想書)
	三、轉入三年級評審標準
	(一)申請資格:已修畢本學程一、二年級必修與選修 50%以上課程。操行
	成績甲(含)以上,且學業平均成績占原該班級前百分之五十者為原 則,
	審查委員得視特殊情形另案審核。
	(二)審查參考項目:
	1. 一年級與二年級上學期學業總成績
	2. 書面資料(自傳、個人作品或其他有利審查的文件)
	3. 學習計畫(含畢業專題計畫書)
附註	一、法源依據: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、所辦法。
	二、審查採取書面審查(佔審查成績 40%),選擇優選者再通知辦理複審,
	複審(佔審查成績 60%),面試範圍與審查參考項目有關。

說明:本標準經學程會議通過,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